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龍巖版權所有 此為3D示意圖 商品以實際為準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5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6
五、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六、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修訂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五、其他說明事項.....	48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14,990,614 元，擬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149,90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299,81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 23 頁)及附件四(第 24 ～ 32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44,562,49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320,422,8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9,721,380,800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有關董事選舉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十一人，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四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三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 36 頁)。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打壓了原本經濟復甦的態勢，世界各國隨著疫情演變的進展，於封鎖與解封政策來回轉變，各國政策上以寬鬆的財政刺激與貨幣刺激挽救失去成長動能的經濟。所幸廠商和消費者開始轉型並學習與疫情共存，在疫情下逐漸恢復經濟成長的動能。台灣於全球表現中相對亮眼，109 年經濟成長率達 3.11%。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消費者與企業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國際貿易也可望回到成長的軌道。全球經濟復甦已指日可待。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則預測 110 年全球 GDP 成長為 4.2%。雖然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緩解速度、美中兩大國之間的對立態勢、與其他地緣政治風險等，然整體而言景氣復甦向上的趨勢並沒有改變。

面對經濟政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9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本公司 109 年營業成果，在台維持穩健營運，中國項目亦持續推展。109 年 4 月高雄內門光之丘生命紀念館正式發包，位於新北市三芝區的世紀墓園服務中心工程進度亦如期進行，隨著多項重大建設開展，提供民眾更精緻優質的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45 億元，前一年度因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之緣故，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大幅度減少，稅後淨利率為 39.0%，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率 52%減少 25.0%，每股盈餘達 2.96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41.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負債總額為 435.5 億元，負債比為 67.9%，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05.3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12.8%。



貳、110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運用具備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10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4,836
墓 園	148
生 前 契 約	11,899
合 計	16,883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不斷的在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一定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以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多年來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重要目標，為此，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年9月延攬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借重其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長才，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09年12月董事長由KELLY LEE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藉由營運管理與永續規劃的專業分工，推動龍巖邁向全新的里程碑。

本公司110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同時亦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根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網站最新公布世界各國生育率排名，台灣在全球200個國家中「倒數第1」），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持續開發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



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六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09年再度榮獲「天下CSR企業公民 小巨人獎」。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本公司將董事會的效能評估也列為年度目標，除了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外，109年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客觀的角度，更深層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優缺點，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龍巖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世欽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3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154,3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5,270,96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40,529,122	63	38,999,7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198	-	2150 應付票據	6,856	-	7,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9,323,456	15	2170 應付帳款	626,649	1	663,20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6,044,61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856,429	1	832,177
1410 預付款項	226,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308	1	252,00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05,2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4,820	-	38,3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674,228	3	2310 預收款項	914,950	1	892,90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9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3,243,019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259,03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07	-	6,878
	41,013,925	64		43,476,441	67	45,089,575
						6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7,221,85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65	-	3,66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018	-	32,6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228,7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84	-	44,1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492,43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157,408	10		72,248	-	83,3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24,820	-		43,548,689	67	45,172,95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052,472	7				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48,121	1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14,83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127	-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1,073,336	2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保留盈餘：	2,053,954	3	1,498,055
	23,092,137	36	法定盈餘公積	156,696	-	-
			特別盈餘公積	9,693,988	16	10,373,806
			未分配盈餘	298,625	-	(156,696)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18,924,059	30	18,435,961
			權益總計	1,633,314	3	1,497,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557,373	33	19,933,851
				\$ 64,106,062	100	65,106,8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群中



董事長：KELLY LEE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 3,663,507	100	4,559,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190,830	33	1,343,202	29
5900	營業毛利	2,472,677	67	3,216,146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1,187	17	617,805	14
6200	管理費用	522,149	14	612,17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3,657	-	16,491	-
		1,166,993	31	1,246,472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131,392	5	139,337	3
6900	營業淨利	1,437,076	41	2,109,011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849	3	109,958	2
7010	其他收入	210,850	6	488,49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06)	(1)	41,4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973)	(1)	(72,1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20	1	(52,289)	(1)
	(附註六(六))	296,240	8	515,49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33,316	49	2,624,505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3,590	10	254,163	6
	本期淨利	1,379,726	39	2,370,342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8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188	12	2,712,233	6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1,945	1	(164,77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231	13	2,545,935	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77)	(1)	(20,89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9,165	-	66,4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3	2	(8,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01	1	36,7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4,132	14	2,582,639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562	35	2,302,871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164	4	67,471	1
		\$ 1,379,726	39	2,370,342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8,351	49	4,882,142	10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507	4	70,839	2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6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688,453	14,982,373	1,490,620	16,472,993	
-	-	-	-	2,302,871	2,302,871	-	-	-	2,302,871	67,471	2,370,342	
-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2,580,799	2,579,271	3,368	2,582,639	
-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2,580,799	4,882,142	70,839	4,952,981	
-	-	218,054	-	(218,054)	-	-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1,260,253)	
-	-	-	-	(3,531)	(3,531)	-	-	-	(3,531)	3,531	-	
-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3,425,948)	(164,770)	-	(164,770)	
-	-	-	-	-	-	-	-	-	-	(67,100)	(67,100)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56,696)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	-	-	-	1,244,562	1,244,562	-	-	-	1,244,562	135,164	1,379,726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503,789	343	504,132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135,507	1,883,858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83)	(1,260,336)	
-	-	-	-	48,370	48,370	-	(48,370)	(48,370)	-	-	-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1,633,314	20,557,37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唐淑娟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316	2,624,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50	142,174
攤銷費用	12,637	16,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57	1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747)	(75,311)
利息費用	27,973	72,122
利息收入	(264,476)	(287,052)
股利收入	(130,169)	(332,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420)	52,2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486)	(834,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2,5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56,543	31,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064)	(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262)	(1,206,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41,374	(4,035,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20)	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8,287)	34,025
存貨增加	(340,733)	(263,2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89)	40,1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56,488	3,406,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633)	(59,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46)	(6,45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37,934)	(153,341)
合約負債增加	1,529,377	1,244,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722)	45,3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59	1,212
預收款項增加	22,041	58,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8	(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85)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6,018	318,321
調整項目合計	2,222,756	(888,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072	1,736,165
收取之利息	270,355	251,143
收取之股利	126,612	332,984
支付之利息	(147,569)	(9,185)
支付之所得稅	(12,455)	(42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3,015	1,884,619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341)	(1,4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3,617	9,574,0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5,000	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950)	(46,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38)	(37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2,657
取得無形資產	(4,821)	(14,3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62)	(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9,722	(509,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2,874	(295,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247)	(12,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52	2,534,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500	13,038,258
短期借款減少	(185,800)	(16,049,258)
償還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27,407)
租賃本金償還	(13,697)	(13,67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36)	(1,260,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884)	(4,379,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3)	(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230)	3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64	194,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34	231,9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1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龍巖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世欽



會計師：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45,220	-	147,3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5,096,909	8	9,686,443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4,198	-	7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8,521,121	14	8,106,03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3,219,482	21	12,991,22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6,365	-	222,3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05,2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八及九)	1,600,200	3	2,614,956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693	-	11,57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144,643	13	8,024,09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6,980,070	59	41,804,826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八及九)	7,115,528	12	4,453,4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228,727	2	1,463,240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60,257	6	2,807,576	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6,039,169	10	5,953,7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820	-	38,3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4,045,638	7	3,857,69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48,121	1	755,937	1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7,203	1	818,165	1	3200	資本公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3,339	-	48,035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2,981	2	785,78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45,783	41	20,981,950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61,525,853	100	62,786,7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25,853	100	62,786,7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唐淑娟



龍巖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3,126,233	100	4,027,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159,092	37	1,146,307	28
5900 營業毛利	1,967,141	63	2,880,890	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737	17	544,225	1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494,470	16	539,5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451	-	16,491	-
	1,020,658	33	1,100,237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20,365	4	129,021	3
6900 營業淨利	1,066,848	34	1,909,674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8,579	3	98,878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56,531	8	494,05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9,125)	-	41,2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2,486)	(1)	(69,66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6,193	6	49,761	1
	499,692	16	614,302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6,540	50	2,523,976	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1,978	10	221,105	5
本期淨利	1,244,562	40	2,302,871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98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438	15	2,704,843	6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7	-	4,0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945	1	(164,77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1,888	16	2,542,567	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77)	(2)	(20,89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65	-	66,43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3	2	(8,8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01	-	36,7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3,789	16	2,579,27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351	56	4,882,142	12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6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302,871	(24,815)	713,268	688,453
-	-	-	-	2,302,871	2,302,871	(1,528)	-	-	-
-	-	-	-	(1,528)	(1,528)	2,301,343	(29,728)	2,610,527	2,580,799
-	-	-	-	2,301,343	2,301,343	98	(29,728)	2,610,527	2,580,799
-	-	218,054	-	(218,054)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	-	-	(3,531)	(3,531)	-	-	-	(3,531)
-	-	-	-	3,261,178	3,261,178	-	-	(3,425,948)	(164,770)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1,244,562	(54,543)	(102,153)	18,435,961
-	-	-	-	1,244,562	1,244,562	98	-	-	1,244,562
-	-	-	-	98	98	2,736	2,736	500,955	503,691
-	-	-	-	1,244,660	1,244,660	-	-	500,955	503,691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	-	-	47,164	47,164	-	-	(47,164)	-
-	-	-	-	1,206	1,206	-	-	(1,206)	-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唐淑娟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6,540	2,523,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532	130,332
攤銷費用	12,637	16,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1	1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380)	(75,080)
利息費用	22,486	69,663
利息收入	(243,180)	(265,657)
股利收入	(125,975)	(327,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193)	(49,7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	(2,5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486)	(834,167)
處分投資利益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56,543	31,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064)	(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712)	(1,29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781	(4,304,0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2,965)	34,577
存貨	(228,260)	(133,831)
預付款項	(3,992)	38,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18)	27,200
其他流動資產	(5,004)	(4,76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6,098)	(111,6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56,488	3,406,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8,032	(1,04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8,786	1,086,0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174)	90,809
其他應付款	5,716	17,636
預收款項	1,788	37,85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4,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85)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5,031	1,23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3,063	191,051
調整項目合計	2,278,351	(1,105,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4,891	1,418,756
收取之利息	249,060	229,748
收取之股利	126,969	327,869
支付之利息	(140,701)	(5,9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23)	(344,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696	1,626,152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8,082)	(1,4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84	9,574,0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5,000	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897)	(46,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882)	(364,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2,657
取得無形資產	(4,821)	(12,93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62)	(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7,216	(526,4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6	(3,75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247)	(12,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73	2,822,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682,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90,000)
償還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9	(27,407)
租賃本金償還	(13,697)	(13,67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253)	(1,260,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501)	(4,408,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32) 3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52 10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20 147,35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8,400,957,987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4,562,49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7,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370,3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303,0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6,695,4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721,380,8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 1.2 元)	(504,101,0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7,279,761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
第九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法規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公司法規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KELLY LEE	63,0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經歷：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辦人暨執行長 聯太工業 執行長 東博資本 投資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專員 現任：龍巖(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龍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林孟叡	63,000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 學士 經歷：龍巖(股)公司投資事業群副總 龍巖(股)公司陵園事業群副總 香港蘋果零售店 資深經理 香港四季酒店大廳 經理 美國帕洛圖四季酒店客房部 副總監 美國聖地牙哥四季酒店客服部 副理 美國費城四季酒店房務部 副理 現任：龍巖(股)公司 策略長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天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 董事 錠律企業(股)公司 董事 馬來西亞孝恩園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劉江抱	63,000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現任：通用矽酮(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不適用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淮	0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醫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科技董事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秘書長	無



被提名人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至上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現任：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龍巖(股)公司 獨立董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博銖生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經歷：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全球人資長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講師 標竿學院 資深顧問/講師 現任：全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東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龍巖(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新泰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美齊科技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 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 龍巖(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至上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宇錡建設(股)公司 董事 龍富事業(股)公司 董事 進煌營造(股)公司 董事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龍易生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龍資本(股)公司 董事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林孟歡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龍洋生命(天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 董事 錠律企業(股)公司 董事 馬來西亞孝恩園 董事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淮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博銖生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游英基	全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東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新泰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銘德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至上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但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李俊毅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藤林一郎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葉疏	0	0.00%
獨立董事	王淮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 7 名。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除經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並經董事會審核符合董事資格，列入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